

# 充值百万玩赌博游戏,他输掉40万

## 一起涉黄涉赌案开审,案值达5000多万元

本报讯(晚报记者 甄泽)昨天上午,锡山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涉及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开设赌场罪、传播淫秽物品罪的案件。被告人黄某、杨某等7人在国外开设并经营涉黄涉赌的中文网站,其中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涉案金额590余万元,开设赌场涉案金额达4600万元。

“2015年至2019年11月,黄某在菲律宾马尼拉马卡提、帕赛区云顶赌场附近租用办公场所,以无名赌博公司自称,经营涉黄涉赌系列中文网站和对应网站名的中文App端。该系列网站包含多个色情域名网址,面向中国市场,通过

黄色直播、上传黄色电影、开设赌场进行网络赌博,从而谋取非法利益。”该案公诉人介绍,被告人黄某是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杨某是“大总管”,负责公司人事行政和部分财务。公司设有财务部、技术部、客服部、黄色电影部等部门架构,另有代充人员、广告推广人员辅助犯罪。

据了解,黄某等人开设的网站虽然在国外,但面向的是中国市场,并且受害者遍布全国各地。2019年底,在菲律宾移民局的帮助下,该窝点被警方端掉,黄某等人也被锡山警方先后逮捕。据介绍,这伙人

在几年里传播淫秽视频1.8万多个,涉案金额达590余万元;赌博网站查获的赌资达4600万元。

该案案情重大复杂,2020年至今,相关案卷资料就装满了一个大行李箱。一名受害者邱某说,他2018年上网时,页面上突然跳出一个弹窗,点进去一看发现是一个色情网站,网页上除了色情直播外,还有多个赌博游戏的信息,他便在上面充值玩起了这些“游戏”。2018年至案发,邱某在该网站上累计充值了100万元,输掉了40万元。

该案将择期宣判。

## 一把“怒火”换来5年徒刑

本报讯 因3000元电费与房东产生争执,租户点燃一把“怒火”,造成损失50余万元。近日,宜兴法院审结了此案,黄某因犯放火罪获刑5年。

2019年10月,黄某租赁了一处厂房经营布料加工厂,租金三个月一交。2020年,因环保条件不达标,黄某的工厂面临停工整改。为减少亏损,黄某打算提前搬离,便向房东提出退租要求。房东同意退租,但要求黄某在搬离前支付此前由其垫付的电费3000元。黄某表示自己手头紧张,希望能从前期预交的押金中进行抵扣,但遭到了拒绝。双方为此争执不下,房东一气之下将车堵在了车间门口,不让黄某往外搬东西。黄某随即报警,直到警方介入,双方依然未能协商一致。

搬离工厂本是无奈之举,退租又遇不顺,黄某越想越气,当晚喝了几口闷酒。借着酒劲,来到厂房门口查看,发现房东的车子还堵在门口,仍在气头上的黄某在抽烟间隙,故意将点燃的烟头弹出,落在废毛料上,立即就燃起了火光。发泄完怒火的黄某正准备离开,却发现火势越来越大,这才慌了神,赶紧跑去灭火,然而火势已不可控制,只能拨打119求助。最终,大火被消防员扑灭。经认定,火灾造成厂房直接经济损失52.4万元。宜兴法院审理认为,黄某为泄私愤,放火危害公共安全,虽尚未造成重大财产损失,但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何小兵)

## 她十几通电话,帮网约车司机要到赔偿

本报讯 “太感谢了,要不是你们,我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赔偿金!”近日,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当事人邱某来到惠山法院,向人民调解员王云霞送上锦旗。

6月的一天,网约车司机邱某驾驶车辆正常左转时,与违反交通规则直行的朱某的车辆相撞,致邱某车辆受损。经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朱某负事故全责。事发后,由于邱某的车需要为期19天的维修,在此期间无法正常从事网约车运营,故邱某要求朱某赔偿车辆维修费、误工费共计9300余元。但朱某对此不予理会,拒绝支付赔偿金,于是邱某诉至惠山法院。由于此案事实清楚,法律关系也较简单,经双方同

意,法院进行诉前调解。

受理该案的调解员正是王云霞。她了解到,邱某以网约车运营为生,家庭并不富裕,这次交通事故导致他近一个月只能靠打零工补贴家用,打工过程中还不慎扭伤了腰部,这导致他需要更多时间休养,甚至为了节省费用,邱某不仅没找律师,到法院立案后,连去交警队、公司调档、打印材料、来法院调解都是自己拖着受伤的身体去办理。

之后王云霞多次电话联系朱某,向其说明情况、释法明理。起初朱某并不配合,也不愿进行线下调解。“他每天开网约车能赚这么多钱吗”“他的车有运营资质吗”……这些都是朱某拒绝赔偿的理由。为此,王云霞还联系邱

某提供了网约车运营日流水、运营资质等材料。几天后,相关材料都发给了朱某,朱某的态度有所缓和,表示愿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但只愿支付1200元。

显然,这笔钱不足以弥补邱某这段时间以来的损失,“邱某为了调取信息跑了多家单位,光打印材料的费用就花了大几百元。”王云霞说,虽然案件的事实很清楚,但如果无法调解成功,进入诉讼程序后,邱某拿到赔偿金的时间会拖很久。所以王云霞一有时间就会联系朱某,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十几通电话打下来,朱某终于就赔偿金额与邱某达成了一致,并在调解结束后将赔偿金交给了邱某。

(甄泽)



## 宜广公路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

### 2人死亡、4人受伤

本报讯 昨天上午7时15分许,宜广公路发生一起道路交通事故,共造成2人死亡、4人受伤。

宜广公路是宜兴市区通往张渚镇、太华镇和安徽广德市的干线公路,事故发生地点在宜兴市新街街道境内。事故现场,一辆运钞车受损严重,钞票散落一地。

一名现场目击者介绍,发生交通事故的路段位于高架桥下方,路面相对狭窄,并且有一定坡度,属于事故多发路段。据宜兴警方通报,事故发生时,一辆车牌号为皖P16340、黑AV104挂的重型半挂货车沿宜广公路(S342省道)行驶至135.35km处时,与车牌号为苏BK27J8的轻型厢式货车相撞,酿成严重后果。截至记者昨晚发稿时止,事故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何小兵)

## 少年偷买手机 家长要求退货获支持

本报讯 江阴一名未成年人偷买手机,家长发现后要求商家退货遭到拒绝,经消保委调解,问题得以解决。

江阴居民程某在打扫儿子房间时发现了一部新手机,经询问得知是儿子用压岁钱花1200元在某手机店购买的。程某联系该手机店,表示其儿子才13岁,购买手机未经过家人同意,要求退货退款,但商家拒绝退款,程某无奈向消保委投诉。

消保委工作人员联系双方核查情况,得知程某的儿子确系13岁,手机已购买一周,并已实际使用。商家则称出售手机时并不知道对方是未成年人,且整个交易过程中程某儿子表现出足够的认知和判断能力,应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另外,手机已开箱使用,也无质量问题,故不同意退货退款。经消保委工作人员耐心调解,双方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商家退还1000元,程某退还手机并承担折旧费200元。(宋超)

## 七旬翁搭载八旬客 路口闯红灯酿车祸

本报讯 江阴农村一名76岁老人近日因无视交通信号灯,引发了一起交通事故。

该老汉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三轮车,后座搭载未佩戴安全头盔的乘客,沿周庄镇伞墩东路机动车道由西向东行驶至伞墩东路与砂山大道路口时,老汉无视前方交

通信号灯闯红灯进入路口,在即将通过路口时与一辆轻型货车发生碰撞,老汉和后座乘客连人带车摔倒在地,车辆损坏,老汉和后座乘客受伤。

民警接警后迅速到达事故现场,并联系120进行紧急救治。经交警部门调查,电动三轮车驾驶人

76岁,后座的乘客83岁,好在两人目前都无大碍。

交警部门认定,由于老汉驾驶电动三轮车闯红灯引发这起事故,负事故主要责任,货车驾驶人负次要责任。电动三轮车属于非标车辆。

(宋超)